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嘉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狀況；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孫先生、孫蔭峰先生及問宏宇先生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i)賣方唯一實益擁有人孫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i)孫蔭峰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Keen Harmo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2.10%)辭任執行董事；及(iii)問宏宇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Keen Harmo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1.58%)辭任執行董事(統稱「董事會辭任」)。

於董事會辭任後，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孫先生、孫蔭峰先生及問宏宇先生各自己不再為所有彼等曾擔任董事職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辭任」)，連同董事會辭任，統稱「辭任」，故根據上市規則，孫先生、孫蔭峰先生及問宏宇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緊隨要約截止後，444,418,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條項下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辭任後及因此，由於(i)賣方(為持有24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4%)的股東)；(ii) Keen Harmony Limited(為持有9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的股東，並分別由孫蔭峰先生及問宏宇先生最終擁有其42.10%及31.58%)；及(iii) Keen Everlasting Harmony Limited(為持有7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的股東，並分別由孫先生的兒子及女兒最終擁有其50%及50%)各自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857,818,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0%)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因此，自附屬公司辭任日期起，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條獲得恢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為本公司緊隨附屬公司辭任後之持股架構概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1,578,751,750	61.11
Keen Sky Grace Limited ⁽¹⁾	78,800,000	3.05
Keen High Keen Source Limited ⁽²⁾	68,600,000	2.65
公眾股東		
賣方	241,400,000	9.34
Keen Harmony Limited	93,400,000	3.61
Keen Everlasting Harmony Limited	78,600,000	3.04
其他公眾股東	<u>444,418,250</u>	<u>17.20</u>
總計	<u><u>2,583,97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孫燕生先生實益擁有Everest Tal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est Talent Limited則擁有Keen Sky Gra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7.50%。執行董事高煒先生實益擁有Everest Excelle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est Excellence Limited則擁有Keen Sky Gra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Keen Sky Grace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燕生先生及高煒先生被視為於Keen Sky Grac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執行董事姜修文先生實益擁有Grace Excellence Limited、Everest Everlasting Limited及Wonderful Hig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則合共擁有Keen High Keen Sour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4.21%。Keen High Keen Source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修文先生被視為於Keen High Keen Sourc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超先生、姜修文先生、高煒先生、陳東輝先生及馬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燕生先生、趙曉東先生及陳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